政府采购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红火箭紫薇培育基地建设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采　　购　　人：永顺县林业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2023- 098

委托代理编号：HNPXZCXJ-2023-02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鹏星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永顺县红火箭紫薇培育基地建设示范项目苗木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者《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并于2023 年 12 月 27 日9时 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红火箭紫薇培育基地建设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2023-098

委托代理编号：HNPXZCXJ-2023-027

3、采购方式：询价

4、采购项目预算：75.00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林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一次性供货（2024 年春季）。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

二、采购项目名称、标的、数量及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预算价格
1	紫薇苗木	地径 3cm，苗高 2m,土球 15—20cm，无病虫害	35000 株	68.34 万元
2	红火箭紫薇苗木（大苗）	地径大于 5 cm，苗高 3 米，土球 25 一 30cm，无病虫害	280 株	
3	草种面积	撒种狗芽根草	3.33 万平方米	6.66 万元
合计			75.00 万元	

注：1、红火箭紫薇苗 25000 株，其它花色紫薇 10000 株。
2、红火箭紫薇大苗 280 株，用于建设紫薇亭榭。
3、项目服务区域：紫薇苗木在永顺县灵溪镇土司大营旅游景区和摆里村仙人峰度假村，草种面积在土司大营环形车路下。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新许可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五、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止，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使用 CA 登录）→点击“CA 登录”（使用 CA 登录）→点击“会员端”登陆后→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

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解密时限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开标室六举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3、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请响应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监督部门联系电话：永顺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0743-5228031

九、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加投标（响应招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十、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永顺县林业局

（2）地　址：永顺县行政中心 10 楼

（3）联系人：龙戈

（4）邮　编：416000

（5）电　话：13637433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鹏星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地　址：湘西高新区国盛商业广场居然之家 1 栋 728 室

（3）联系人：彭玉萍、彭玉珍

（4）邮　编：416000

（5）电　话：18874369215　17209854873　0743-8715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彭玉萍　电话 18874369215

采购人：龙戈　　电话 1363743389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永顺县红火箭紫薇培育基地建设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第二章第1.2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是 ■否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 购 人：永顺县林业局 联 系 人：龙戈 电　　话：13637433893 地　　址：永顺县行政中心10楼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鹏星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彭玉萍　　彭玉珍 电　　话：18874369215　17209854873　0743-8715305 地　　址：湘西高新区国盛商业广场居然之家第1栋728室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发布公告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方式	网上获取，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有关勘察事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和安排。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	1、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两型产品的扣除比例为5 %。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产品的，只计算一项，不重复计算。（节能、环保产品均为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 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询价通知书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7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无需提交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询价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询价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第二章第 34.4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xxz.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6.1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顺县林业局 联系人：龙戈 电 话：13637433893 地 址：永顺县行政中心 10 楼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鹏星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湘西高新区国盛商业广场居然之家 1 栋 728 室 联 系 人：彭玉萍、彭彬 电 话：18874369215　15580445240　0743-8715305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七、其它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纳入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由成交人代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1250 元，评审费按实收取，如出现多次开标，非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评审费用另计。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1、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2、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3、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参与询价的响应供应商，应在项目开标评标时关注系统发出的质询或提问，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系统发出的信息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三份（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投标文件以供存档，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6、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9.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获取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二、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电子报价一览表

（2）询价响应声明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货物说明

（5）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文件份数及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确认参与询价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交易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软件将无法接受，不予受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受：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中指定模块，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递交地点与方式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询价小组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 询价小组

24.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 询价程序

25.1 询价程序：资格审查、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6. 初步审查

26.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询价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6.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其他规定

40.1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3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新许可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定资格条件：按要求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新许可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是否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7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正确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正确签署、盖章
3	实质性响应是否满足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
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价格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完成全部苗木供应及草种，合格率达标，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项目整体由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具体付款事宜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永顺县林业局。

（2）验收方式：现场。

（3）验收标准：合格标准100%。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合同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合同履约期限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永顺县灵溪镇土司大营和摆里村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永顺县灵溪镇土司大营和摆里村；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交付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一年，若有死苗现象，应在次年按采购人要求补充。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8 小时内。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完成全部苗木供应及草种，合格率达标，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项目整体由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具体付款事宜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第 14.2(5) 款	伴随服务	询价文件规定的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永顺县红火箭紫薇培育基地建设示范项目苗木采购

二、预算金额：75.00 万元

三、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预算价格
1	紫薇苗木	地径 3cm，苗高 2m,土球 15—20cm，无病虫害	35000 株	68.34 万元
2	红火箭紫薇苗木（大苗）	地径大于 5 cm，苗高 3 米，土球 25 一 30cm，无病虫害	280 株	
3	草种面积	撒种狗芽根草	3.33 万平方米	6.66 万元
合计			75.00 万元	
注：1、红火箭紫薇苗 25000 株，其它花色紫薇 10000 株。 2、红火箭紫薇大苗 280 株，用于建设紫薇亭榭。 3、项目服务区域：紫薇苗木在永顺县灵溪镇土司大营旅游景区和摆里村仙人峰度假村，草种面积在土司大营环形车路下。				

四：供货时间及种植要求：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一次性供货（2024 年春季）。

2.种植地点：在土司大营旅游景点区，实施面积 200 亩，在摆里村仙人峰度假村建设 50 亩。

3.技术要求：带土球。

4.验收要求：苗木合格率 100%。

五、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并且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因此，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苗木购置费、税费、规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费、装车费、卸车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苗木和草种质量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且所报总价为唯一报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

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六、苗木与草种的验收要求：

1、苗木的验收标准：

1.1 严格按照采购人供货通知清单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与目的地，不得变更品种与规格参数。所有苗木必须随车同行附本苗木的三证一签一说明资料。

1.2 树干笔直。

1.3 无病虫害。

1.4 土球不能松散。

1.5 树冠在上车前按要求修剪完毕，修剪内膛枝、弱枝。保留部分叶片，不偏冠，不失冠。

1.6 从开挖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时间不能超过供货通知单规定。上车后做好苗木保湿覆盖工作。

1.7 苗木下车后由采购人按照清单对苗木进行清点，如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则马上退货，责令重新供苗。

1.8 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的苗木进行考察，对合格的苗木进行标识。中标人必须按已标识的品种进行供货。

1.9 苗木要新鲜、不能出现萎焉、失水现象。

1.10 苗木不能出现表皮损伤的现象。

1.11 地径的测量点：以出土后最接近土球表面的正常生长部位为测量点。

★1.12 成交供应商所供红火箭紫薇苗木需获得苗木生产地林业主管部门或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红火箭紫薇苗木品种认证或鉴定证书或苗木培育授权书，供货时提供。

2.草种的验收标准：

2.1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种子法》等有关规定，产品交付时，种子标签标识必须符合《种子法》有关规定，标签标识的内容均受种子生产地法定机构的检测检验。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中标人承担。

4、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免费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完成更换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发生连续两次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付款要求

1.付款方式：完成全部苗木供应及草种，合格率达标，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项目

整体由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具体付款事宜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八、说明

对于上述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条回应，且就合同解除、违约赔偿等条款作出书面承诺及说明。以上条款中以“★”“不得”“必须”“不允许”等表述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二、询价响应声明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货物说明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二、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授权书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处于有效期）

附件 3-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3-4：信用查询结果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3-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新许可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附件 3-4：

信用查询结果

注：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四、货物说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说明：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行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或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作废标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询价须知第 2.6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两型产品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7 -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	品牌/产地	生产企业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报价（元）：					

说明：（1）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填写。响应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项目供应商只需供货到目的地，按招标人要求将货物卸到指定地点，经现场验收合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成员联系方式相关信息等。